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擬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派付末期股息.....	7
重選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擬採取之行動.....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	12
其他資料 .....	12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丁春龍先生

湯英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5樓LM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擬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83,403,5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40,3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另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6,680,7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轉售(「**條文修訂**」)。上市規則作出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所載普通決議案約束，且僅將在條文修訂生效後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元)(2022年：0.14港元)，總額為128,340,3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073,122元)，惟待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向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郭瑩女士及張玉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郭瑩女士及張玉國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蘇波先生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蘇波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根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名擬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瑩女士及張玉國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郭瑩女士及張玉國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尤其是郭瑩女士在招聘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經驗，張玉國先生在法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蘇波先生在投資及遊戲領域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瑩女士、張玉國先生及蘇波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郭瑩女士(「郭女士」)，62歲，於2020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三年，並自2023年12月29日起計重續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郭女士於1983年3月至1999年4月在吉林熱電廠任工程部項目助理。於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彼於長春名門飯店(現稱長春海航名門酒店)人力資源部擔任培訓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16年12月，郭女士擔任吉林省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招聘經理。

郭女士於1998年在中國獲得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細則和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

郭女士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郭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中並未訂明郭女士享有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張玉國先生(「張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7月4日起計三年，並自2022年7月4日起計重續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自1996年3月起就職於吉林大學，現任中國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副教授。

張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行政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7月4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細則和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

張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中並未訂明張先生享有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蘇波先生(「蘇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蘇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擴張規劃。彼於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本集團監督財務、法務及行政事務的負責人及自2018年2月起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自2017年9月起，蘇先生亦在長春工業大學擔任研究生導師。蘇先生於2007年6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5日起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蘇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工資、養老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35,000元，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薪金及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蘇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蘇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中並未訂明蘇先生享有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直接持有698,338股股份，並透過其於Su Bo Network Limite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119,885,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寄送至ir@weile.com。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尚未回答的問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謹啟

2024年5月1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授予的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283,403,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28,340,350股股份：2025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名股東的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吳承澤先生持有433,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在外股本的33.8%。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吳承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吳承澤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1.870	1.600
6月	1.850	1.530
7月	1.890	1.650
8月	1.830	1.550
9月	2.090	1.900
10月	2.250	1.840
11月	2.280	2.000
12月	2.350	1.970
<b>2024年</b>		
1月	2.860	2.100
2月	2.800	2.190
3月	2.800	2.440
4月	2.310	1.80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0	1.840

##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將任何庫存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郭瑩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有關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4年5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5樓LM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有關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蘇波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